关于印发《崇川区第九届社区公益助力

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区各相关单位、各社会组织业务主管部门、各社会组织：

区民政局研究制定了《崇川区第九届社区公益助力计划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崇川区第九届社区公益助力计划实施方案》

2. 崇川区第九届社区公益助力计划项目清单（公益定投）

3. 崇川区第九届社区公益助力计划项目征集范围（公益微创投）

南通市崇川区民政局

2021年1月11日

崇川区第九届社区公益助力计划

实施方案

为响应《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和《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3年）》，积极培育激发社会组织活力，推动社区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助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满足崇川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发挥社会工作在社会治理中的专业功能，营造新崇川公益氛围，崇川区第九届社区公益助力计划以“政社对接 助力共治”为主题，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一）坚持需求导向。公益项目以人民实际生活需求为根本出发点，以项目为单位，聚焦于社区居民的共性需求，兼顾弱势群体个性需求，关注基层治理痛点、难点，由社会组织精准化、精细化提供多样化服务，最终惠及全体居民。

（二）坚持专业导向。以公益服务购买为着力点，挖掘出一批专业社会工作者和专业、优质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尤其是专业型、枢纽型社会组织，通过支持社会公益服务项目，推进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

（三）坚持联动导向。以社区为平台、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为支撑，实现多个政府职能部门联动、相互支持，整合各方资源力量，优化社区公益服务及社会组织培育的资源投入与产出配比，打造政社互动、社企联动、社社互动的公益服务生态。

（四）坚持发展导向。更加突出关注社会组织在专业化、规范化方面的发展，不满足社区公益服务供给保质保量的基础目标，坚持实践有成效，经验有总结、模式可推广的服务思路。

二、工作目标

（一）落地公益服务。通过社区公益助力计划资金支持，落地一批具有紧迫性、针对性的社区服务项目，协助社区居民尤其是弱势群体解决生活中的痛点、难点问题，使社区居民切实受益，获得实惠。

（二）扶持社会组织。以项目促培育，扶持一批有服务精神、专业精神、创新精神的社会组织，实现社区服务高效化与社会组织专业化的互惠共赢。

（三）推动资源共享。通过社区公益助力计划活动的开展，把助力资金作为种子资金，鼓励承接主体积极引入社会各类资源，提高公益服务的社会知晓度和参与度。

（四）激发社会参与。以公益服务为平台，引导社区居民广泛参与和协同治理，鼓励社会主体承担社会责任，加入公益事业，努力打造“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三、主要内容

为增加和实现社区公益服务项目及社会组织培育资源投入的多样性和集约化，在全区层面充分整合各部门、街道以及企事业单位等力量的基础上，设置“街道自主计划”和“区级专项计划”两个部分，共同推动我区“区-街-社区”三级社会组织培育体系的建设和发展。

（一）“街道自主计划”部分

街道自主计划是指，根据《崇川区探索“邻里+”社区治理新机制建设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的实施意见》（崇办发〔2019〕8号）文件精神，每个街道每年投入不少于20万，每个社区每年投入不少于5万，结合本街道社会组织发展实际，自主决定项目实施方案，用以支持服务于本街道的各类社会组织，立足辖区居民需求开展公益服务项目。

1. 活动形式可包括微定投或微创投，具体项目实施方案由各街道自主设计，包括主体资质、征集方式、单个项目资金、项目流程、评选与评估等；

2. 立项项目不得与区级项目重复，项目清单须报区民政局备案；

3. 项目实施周期应在2021年1月至2021年11月之间，项目结项不得晚于2021年11月15日。

（二）区级专项计划

本届区级专项计划是指，由区民政局牵头汇总包括崇川区文明办、崇川区总工会、共青团区委等各部门在公益服务中的重点项目需求清单，以需求对接交流会形式，紧密对接“政府-组织”两者之间“供-需”关系，综合运用财政资金，在全区层面支持枢纽型、联合型、专业服务型社会组织以及特色社区社会组织，立足崇川实际需要开展公益服务，进一步扩大区级公益项目实施的社会效应。本届区级专项计划具体设置“公益定投项目”及“微公益创投项目”两类，具体如下：

**A. 公益定投项目**

响应“十四五”规划中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基层社区治理体系完善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及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围绕群众切实生活需求和精神文化需求，将一批已得到实践检验的群众认可度高、项目示范性佳、可推广性强的重点公益项目面向全区扩大投放，并明确扶持主体、对象、范围、内容等相关要求，按照公开、择优、以事定费的原则，通过委托等方式确定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承接实施，为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公益服务培育一批规范、专业的承接主体。

1. 申报主体

1. 在崇川区民政局或南通市民政局**正式登记注册且有独立银行账户**的公益性社会组织；
2. 机构核心业务工作需落地崇川区范围，惠及崇川区辖区居民；
3. 近两年内社会组织年检合格（近一年内成立组织不需要提供）；
4. 机构核心成员稳定，管理有序，且具备一定的专业服务能力和服务资质；

以上条件须同时满足，枢纽型、联合型、支持型、社工机构优先。

2. 项目清单（见附件1）

3. 实施要求

1. 项目实施范围应以某一个街道或某几个街道，具体要求以项目清单为准；
2. 项目全部计划内容须在2021年11月15日前结束；

（3）不得采用项目分包或转让的方式完成项目计划；

（4）每家组织最多可申报2个公益定投项目，最多可获立项2个公益定投项目，**等级评估达3A级以上的社会组织不受数量限制**。

**B. 微公益创投项目**

遵循“人人参与、人人公益、人人共享”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的指导思想，为在地居民提供多元化、丰富化的公益服务，引导社区居民参与社区公共事务，激发社区社会组织活力，以项目促组织成长，进一步培育一批能够承接政府职能转移的社区社会组织。

1. 申报主体

1. 在崇川区民政局或南通市民政局**登记注册或在街道备案**的公益性社区社会组织；
2. 有固定的组织成员、正常的活动机制，有统筹全局能力的组织领头人等要素的社会组织优先；

以上条件需同时满足，**有独立银行账号的组织优先**。

1. 项目征集范围（详见附件2）

3. 实施要求

（1）项目需体现公益性，从服务对象的需求出发，项目内容紧密围绕主题。组织申报项目时，应对项目实施社区需求有一定程度了解，**并初步达成项目落地意向**。

（2）项目全部计划内容须在2021年11月15日前结束；

（3）每家组织最多可申报3个微公益项目，最多可获立项2个微公益项目，**等级评估达3A级以上组织不受限制**；

（4）凡立项项目，需与所在街道、社区加强执行协作，尤其是所在社区，需对立项项目予以重点跟进；

（5）不得采用项目分包或转让的方式完成项目计划。

四、区级专项计划扶持方式

（一）资金扶持

**1. 项目金额**

（1）公益定投项目：单个项目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15万元（含）**，**项目专员人力成本（包含项目负责人和骨干补贴、行政人力以及财务人力 ）原则上不超过项目申请资金总额的30%（个别以人力为主要开支的项目按照实际情况在评审时说明）**；

（2）微公益创投项目：单个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5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活动开展所需要的志愿者费用、材料费以及相关的宣传费用等；

（3）具体预算设计可参照《崇民发〔2019〕4号关于印发崇川区社区公益助力计划项目预算编制说明》。

**2. 资金拨付**

（1）承接项目的社会组织需严格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为本项目建立单独的财务科目，配备专业会计人员，收支明确，规范做账。同时定期公开财务，自觉配合和接受有关部门的财务审计。项目款项由民政局拨付给项目实施地所在街道，可由所在街道进行财务托管并接受街道监管。

（2）项目资金按照4︰4︰2的比例分三期拨付：启动阶段拨付40%，中期评估通过后拨付40%，结项评估通过后拨付剩余部分。后两笔资金实际拨付金额将依据具体评估结果确定。

（3）社区微创投项目承接组织原则上要求有独立银行账号，如无独立账户，资金托管街道需按照实报实销方式进行资金拨付。

（二）能力建设服务

凡入围区级专项计划的公益项目，可获得专业团队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服务和项目督导评估服务，以提升资助项目的实施成效。同时，执行组织将有机会成为崇川区公益创投园重点培育组织，获得园区共享的办公条件、展示机会、能力学习等创业指导。

五、区级专项计划运行机构及机制

第九届社区公益助力计划活动的主办单位为南通市崇川区民政局，协办单位为各街道办事处，支持单位为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其中区级专项计划交由南通市崇川爱德社会组织建设中心承办。

1.主办单位的主要职责：制订活动的总体规划和工作进度；落实获选项目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和工作经费，保证公益创投活动的开展；组织各大媒体开展宣传。

2.协办单位的主要职责：除对“街道微创投”项目需进行全责管理外，还应对落地在本街道范围内的区级扶持项目予以必要的监督和指导。

3.支持单位的主要职责：除对协作项目予以资金支持外，还享有要求协作资金使用公开、参与和了解具体项目计划、监督项目实施过程，听取项目执行汇报，获得项目协作冠名等权利。

4.承办单位的主要职责：承办本届公益活动的方案实施、获选项目监管和项目绩效评估等，并为获选项目的公益服务组织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和能力建设培训。

六、区级专项计划实施流程

第九届社区公益助力计划区级专项计划部分，主要包括“需求摸查—项目征集—项目评审—项目实施—项目总结”等主要实施流程。

1. 需求摸查阶段（2020年12月）

通过项目需求摸查，了解各职能部门、街道及社区服务需求，让社会组织在申报项目时能够有的放矢，结合社区实际需求，进行项目设计与项目申报。

1. 项目征集阶段（2021年1月）

**1. 公告发布。**崇川区民政局将通过启动发布会、各类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平台，向社会发布本项目通知及方案，征集公益项目。

**2. 项目申报。**依据本方案规定要求，各相关社会组织依据项目规定的范围、设计要求等，进行具体项目的设计，撰写项目申报书，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报。

**3. 项目初筛。**承办方在收到项目申报书后，首先对申报主体资质、项目书撰写等情况进行初步筛查，拟定进入面审环节的项目名单。淘汰项目可由项目承办方出具具体意见。

（三）项目评审阶段（2021年1-2月）

**1. 组织评审。**由承办方负责组建专家评审小组，对经初审符合要求的项目，根据申报材料、方案质量、可行性、组织能力及团队建设等情况进行评审，并确定获选项目。

**2. 报送审批。**承办单位确定备选项目后报主办单位审批。

**3. 公示与确定。**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根据公示情况，确定获选项目。

**4. 签订合同与启动资金拨付。**由南通市崇川区民政局与获选项目团队签订项目合同，明确项目实施时间、范围、内容、服务要求、资金支付方式和违约责任等内容，并完成启动资金拨付。

（四）项目实施阶段（2021年1月-11月）

**1. 跟踪督导。**承办方将为最终入选的项目团队进行跟踪督导，包括项目督导：每季度开展督导工作，主要了解项目是否按照项目采购要求和项目执行计划保质保量完成；不定期通过现场指导、专业培训提高项目人员的专业化服务水平。机构督导：在推动项目专业化发展的同时，督导团队将加强对机构的督导，特别是对机构专业化、专职化团队建设的督导，督促项目执行方加强团队建设，推动执行机构员工个人成长。

**2. 项目评估。**承办方在中期和项目结束时，对项目的执行情况，工作成效、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中期和结项评估。评估的结果作为拨付项目资金的重要依据。项目无法通过中期评估的，区民政局将中止项目合作协议，停止拨付剩余资金。项目无法通过结项评估的，区民政局将停止拨付剩余资金。

（五）项目总结阶段（2021年11月中旬—12月）

**1. 项目结项管理。**承办单位需将项目结项评估结果形成书面汇报材料报主办单位，根据结项评估综合意见实施“第九届社区公益助力计划推优活动”，协助主办单位做好项目展示及项目发展经验研讨分析工作，认真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2. 机构成长评估。**在项目评估同时，对项目承办机构的成长情况进行综合性评估，重点评估机构的规范性、专业化服务能力、职业化发展能力和独立运营能力等方面。

七、项目监管

1.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或通过其它非法手段侵占、不当使用项目资金（含配套资金及其他社会定向捐助），违者将追究相应责任。各获选项目团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2. 获选项目团队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时，应及时向承办单位提出；未经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同意，不得擅自向其它组织和个人转让服务项目。

3. 获选项目团队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认真实施服务项目的，造成恶劣影响的，承办单位不再为其申请服务项目后续资金的拨付，同时由主办单位追缴已拨付但尚未使用的资金，并取消下一年度申请项目资助资格。

附件1：

崇川区第九届社区公益助力计划项目清单（公益定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目标** | **受益人群** | **项目要求** | **项目数量** | **支持单位**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1 | 文明城市创建宣传计划 | 解决文明城市创建中应知应会知晓率等问题 | 社会公众 | 文艺志愿者团队通过年度开展25场（每场演出时间不少于1小时）小型文艺志愿活动，在活动中穿插有奖创建知识问答等，助力文明城市创建，达到知晓率、参与度、自觉性提高等目的。 | 1 | 崇川区文明办 | 2 |
| 2 | 文明养犬倡导计划 | 宣传普及文明养犬、合法养犬，提升民众意识，着重推广度 | 社会公众 | 针对不文明养犬和产生的社会问题，开展“文明养犬不扰民，社区环境同维护”志愿服务活动，积极向居民进行各种形式文明养犬宣传，使居民懂得如何依法养犬，卫生养犬，健康养犬和规范养犬，提高群众文明素养，营造整洁有序，安全和谐的浓厚氛围。 | 1 | 崇川区文明办 | 2 |
| 3 | 崇德爱心托管班 | 1. 解决双职工子女暑期间无人看管的问题；   2. 为双职工子女搭建互动学习的大舞台，帮助引导孩子保质保量完成作业，提升文化素养、综合实践能力以及激发学生参与活动，让孩子们摆脱不良学习习惯和生活习惯。 | 崇川区双职工子女 | 1. 项目周期为整个暑假的工作日上午8:00-下午5:00； 2.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课业辅导、课外阅读、兴趣课程、互动游戏等； 3. 针对暑托班学习成果进行成果展示。   4. 落地开展站点由崇川区总工会定。 | 2 | 崇川区总工会 | 3.5万元/站点，暂定2个站点，共计7万元 |
| 4 | 梦想改造＋ | 1. 切实改善服务对象生活环境； 2. 从服务对象生活需求出发，通过硬件设施建设完善服务对象居住环境。 | 崇川区事实孤儿20户 | 针对辖区部分事实孤儿、困境留守儿童居住条件简陋、生活设施缺乏的状况，按照“三面改造、五物到位”的建设标准和“四必须、四保证”的建设要求， 依托原有居住房间（或空间隔断）进行规划、设计、装修配备必要家具和学习生活用品，建成“梦想小屋”。每户一万元标准，预计完成20户，按照实际情况支付。 | 1 | 共青团区委 | 20 |
| 5 | “筑梦童心”关爱行动 | 1. 完成对崇川区困境儿童走访； 2. 对筛选后对象提供“一对一”照护关爱； 3. 从生态系统角度改善服务对象成长环境，帮助其健康成长，并形成报告。 | 崇川区困境未成年人照护500人 | 1. 落地于文峰街道困境儿童关爱之家（区街共建）；   2.围绕困境儿童身心健康发展为重点，对全区困境儿童（约500人）上门采集基本信息和服务需求信息（动态更新），制定困境儿童微心愿清单；  2、根据需要，提供至少2次的专业心理和精神关爱服务（需有一定资质），每次服务时长不少于30分钟，并提供专业工作工单；  3、开展困境儿童公益生日活动，为困境儿童提供精神激励，为每一名困境儿童送上一份有价值的生日礼物;  4、形成全区困境儿童关爱工作调研报告，分析全区困境儿童的心理状况，为政策拟定提供依据。 | 1 | 崇川区民政局 | 10 |
| 6 | “牵手计划”重点困境未成年人照护 | 1. 完成困境儿童类别筛查； 2. 分类别进行照护关爱，对“窗口期”困境儿童开展照料关爱。 | 全区各条线认定的困境儿童（约3800余名） | 1. 项目落地：虹桥街道困境儿童关爱之家（区、街共建）； 2. 困境儿童类别筛查：对全区约3800名困境儿童按照监护风险、行为风险、生理风险,按照“红、黄、蓝、绿”四个等级进行分类；（区民政局提供详细名单和分类标准） 3. “千手牵手”关爱网：对困境儿童按照困境类别，启动社会监护人计划，以社区为单位建立关爱群，签订帮扶协议，吸纳各类社会资源，织密关爱网，开展各类关爱活动不少于20次。 4. 点亮“窗口期”。对陷入特殊困境的儿童，因相关政策未能有效覆盖或政策办理存在窗口期的，在经相关部门认定后，确需提供照料服务的，借助社会监护人网络，协助所在社区为其寻找委托照料的监护人，并帮助其与社区、委托监护人签订三方协议，并辅助做好空窗期的日常生活照料。（个别风险极大的困境儿童可协助购买小额意外险，原则上不予学校购买的意外险冲突） | 1 | 崇川区民政局 | 8 |
| 7 | 认知症关爱帮扶计划 | 1. 帮助认知症障碍老年家属正确认相关知识，掌握认知症障碍预防专业方法； 2. 通过开展预防及康复益智训练，缓解认知症障碍老人的相关症状，提升服务对象晚年生活品质； 3. 为认知症障碍老人营造一个认知症友好的社区环境。 | 辖区内轻度至中度失智老人，不少于30名 | 1. 对落地社区的在住老人进行全人群筛查，并对筛查数据分维度进行分析汇总，形成认知症社区数据地图； 2. 每半年针对服务对象开展认知症障碍的测试； 3. 每周开展一次益智类小组活动； 4. 志愿者与罹患认知症障碍的服务对象进行一对一结对，每周上门访视一次； 5. 打造以认知症为主题的筛查、咨询、活动体验、认知症干预平台，推动认知症老人的医护服务、社会服务、空间环境保障、照护者服务体系等全方位建设。 | 1 | 崇川区民政局 | 8 |
| 8 | 康伴计划-老人社区康乐服务 | 1. 通过开展社区康复及益智活动，延缓服务对象身体和智力机能衰退； 2. 纾解服务对象抑郁、消极情绪和心理状况，建立积极向上的生活心态； 3. 增强服务对象人际支持网络，恢复服务对象的社会性功能； 4. 探索建立多点联动的社区康乐服务机制，将康伴计划逐步覆盖整个崇川区。 | 社区行动不便的半失能老人；半失智老人以及部分独居高龄老人，服务对象最低不得少于30人。 | 1. 每两周定期开展1次身体康复训练或益智训练； 2. 每两月开展1次主题团辅活动（区别于节日活动），增强服务对象的社会功能； 3. 每周开展1次上门访视服务，开展家庭康复指导和益智训练指导； 4. 每季度开展1次康伴服务志愿者培训，提高服务志愿者社会工作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5. 每两月对康伴服务志愿者开展定期督导和业务指导。 | 2 | 崇川区民政局 | 5/10 |
| 9 | 社区互助老年大学 | 1. 通过开设老年大学课程，积极吸引周边社区老年人走出家门，参与社区活动； 2. 通过老年大学课程，部分低龄老人能够逐步被发展成为志愿者，成立至少1支志愿者团队，积极参与社区公共事务。 | 社区60岁以上的老人，以空巢独居老人为主，人数不得少于30人； | 1.开设老年大学课程至少3门课，课程主题可自拟；  2.课程老师优先从社区达人中邀请；  3.老年大学建立常态化的教学模式和明确的规章制度，保障常态化运营；  4.通过老年大学积极培养和发掘社区志愿者，建立1支互助和志愿服务队伍。 | 6 | 崇川区民政局 | 根据开设课程数确定资金3-5万元 |
| 10 | 社区协商机制下基层治理项目 | 1.引导社区居民关注社区公共问题，并积极参与问题解决与监督工作。  2.发动社区居民对社区公共问题共同参与解决，营造美好社区氛围。  3.引导社区居民，通过社区自治至少解决1-2个社区公共问题解决，并在解决过程中，逐步寻求共识，增进社区凝聚力和归属感。 | 社区全体居民，长期参与人数不少于50人 | 1.设立社区集中会议日，每月定期组织社区居民收集、讨论公共事件，每次会议不得少于20人；  2.组织社区居民共同参与社区公共事件协商与解决，讨论行之有效的路径和可以整合的资源；  3.培育发展社区公共议事会和社区环境巡逻队等居民自治组织，并在社区营造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 | 5 | 崇川区民政局 | 3/15 |
| 11 | 社区服务社会化 | 1. 通过问卷调查，至少为社区两大类弱势群体提供服务。 2. 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助力社区社会组织持续拓展和开展活动，根据社区需求，引入或链接所需的外部资源。 3. 挖掘社区居民骨干，搭建社区线上线下议事交流平台、对外合作平台，响应社区内部需求，提升社区自治水平。针对社区焦点问题，组织居民议事，形成方案并争取问题的解决。 | 社区弱势群体，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居民骨干。 | 1. 根据社区提供的弱势群体名单，进行需求摸查，形成调查结果，制订服务方案；同时以社区为单位，开展资源调查与盘点，建立并完善社区资源库、绘制资源图。 2. 重点培育发展1-2支社区社会组织，并根据被培育组织的要求，每月1次为社区组织提供能力建设服务，包括活动策划、项目设计、组织建设、团队管理、资源链接等内容。 3. 挖掘社区居民骨干，发展积极分子，成立至少1支社区治理队伍，针对社区治理难点、痛点、焦点问题，搭建居民议事平台，联动辖区单位，链接资源，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居民议事会，建立民主协商议事机制，科学实用的议事方法，全年解决不少于2个难点问题。 | 1 | 崇川区民政局 | 10 |
| 12 | 歌颂党，赞美党 | 值此建党100周年，以多样化形态，向社会宣传与推广红色革命精神。 | 崇川区普通群众 | 1. 拍摄、采访、记录崇川区内典型老党员事迹，发扬党员参与慈善公益、社会治理创新、邻里互助、平安建设等方面的精神； 2. 开展红色主题党建活动，展现党建引领下的社会组织建设新风貌。 | 2 | 崇川区民政局 | 5/10 |
| 13 | 关爱老党员 | 1. 为辖区范围内老党员送去关爱和温暖； 2. 切实从需求出发，改善其老年生活品质。 | 建国前老党员、困难老党员服务人数不低于100人 | 1. 每月至少一次上门提供家政服务、理发修脚、健康检测等生活帮扶； 2. 每月至少一次上门提供陪聊互动、读书送报、政策宣传等精神关爱； 3. 每两月一次组织各服务对象唱党歌、讲红色故事、暖党心等主题活动； 4. 其他内容可自行添加。 | 2 | 崇川区民政局 | 8/16 |
| 14 | 居家安全隐患改善计划 | 1. 为社区内困难家庭、高龄独居老人排查居住环境中水电煤等方面的居家安全隐患，并进行调整优化； 2. 宣传当前养老政策； 3. 通过项目实施能够扩充便民服务资源团（如精神关爱、法律咨询、心理辅助等），形成全方位便民服务一体化服务模式。 | 困难家庭、80岁以上高龄独居老人、困难空巢独居老人，服务户数不得少于200户。 | 1. 为辖区内困难老人提供水电煤等方面专业安全检测，并针对性改善优化； 2. 向服务对象普及安全知识，宣传当前养老政策，当下养老服务购买内容； | 1 | 崇川区民政局 | 15 |
| 15 | 青山绿水 新崇川 | 通过项目开展进行环保宣传，向社会宣传环保理念，倡导环保生活方式 | 环保 | 1. 每月一次开展环保主题活动，如江豚保护、水质调研、河道净滩等，每场活动参与人数不得少于100人； 2. 制作环保宣传小册，分享环保生活方式方法。 | 1 | 崇川区民政局 | 5 |

附件2：

崇川区第九届社区公益助力计划项目征集范围（公益微创投）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型** | **项目范围** |
| 1 | 邻里守望类 | 社区志愿服务。通过综合包户、结对帮扶等多种方式，重点为社区内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优抚人员、空巢独居老人、农村留守人员、困境未成年人、残疾人、进城务工人员及随迁子女等困难群体提供亲情陪伴、生活照料、心理疏导、法律援助、社会融入、家政保洁、家电检修等各类关爱服务，构建守望相助的邻里关系，推动社区志愿服务常态化。 |
| 2 | 共建共治共享类 | 倡导“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由众人商量”，调动社区各方面主体，共同参与社区协商自治和公共事务的管理、满足社区成员的迫切需求，提升社区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能力与水平，推进社区公共环境维护、平安小区建设、自治共治水平整体提升的“共建共治共享”社区综合治理服务（例如文明养宠、矛盾调解、治安巡逻、环境卫生、乱张贴等）。 |
| 3 | 文化铸魂类 | 围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开展红色宣传、文明邻里、移风易俗、科普推广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充分动员社区居民参与社区文化建设，推动形成具有本地特色的社区文化、村镇文化、节日文化，促进社区和谐。 |
| 4 | 定向扶贫/  巩固脱贫成果 | 遵守政府引导，社会组织牵头的原则，对接陕西省汉中市，以项目为单位，巩固扶贫成果工作，从精神关爱、物资输送与购买、就业帮扶等方面提供专业服务。 |
| 5 | 其它公益服务类 | 开展社会组织党建、家庭婚姻关系调适、非遗传统文化传播、社会文明风尚倡导、生态环境保护、应急救灾救援等有助于宣扬公益理念、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和谐进步以及其他创新性的公益服务。 |
| 备注：狼山镇、文峰、钟秀、任港、城东、和平桥、学田、新城桥、虹桥、天生港、陈桥、幸福、永兴街道对于空巢独居、高龄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困境未成年人、失能失智老人等群体有精神关爱、健康检测、便民服务、兴趣课程、就业扶持等方面需求，如有意向落地各街道提供相应服务，组织可与各街道民政人员前期沟通，联系方式可咨询崇川区社会组织公益创投园，0513-81185155。 | | |